

資助反中亂港 金主囚11年

央視揭李亨利扮愛國商人 引薦黃之鋒等與反華政客見面



黑手落鑊

香港文匯報訊 伯利茲(Belize)籍男子李亨利(原名李滙祥)涉嫌資助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活動案,於去年移送廣州市檢察院審查起訴。據央視《焦點訪談》昨晚報道,李亨利因資助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活動罪,已於今年4月2日被判處有期徒刑11年。央視在報道中引述廣州市和上海市的國家安全局幹警表示,在李亨利的資助下,「反華分子」楊某某多次將黃之鋒、周永康、羅冠聰、張崑陽引薦到境外與高級政府官員會面;在西方國家研究涉港制裁法案時,李亨利本人也會提出意見。



李亨利悔罪。央視截圖

李亨利被判有期徒刑11年。央視截圖



據央視報道,李亨利於1955年在上海出生,在內地經商。為了生意上避稅,李亨利早年入伯利茲籍,但他對某個西方國家極度崇拜,平時都以該國華僑面貌示人。「李亨利是典型的兩面人,他在與政府官員接觸時極力表現出自己是愛國商人,而在私底下,他毫不避諱自己反華的思想。」據幹警透露,雖然李亨利在內地經商,但頻繁到境外參加各種反華活動,更伺機結識其中的反華頭面人物。2009年,李亨利在參加一場反華活動時遇到了他仰慕已久的楊某某,更稱對方是「與自己靈魂完全契合的人」。李亨利還表示,楊某某的

最終目的就是「推翻共產黨在中國的領導」。
密會長毛 資助周永康赴歐
央視報道指,李和楊建立正式交往開始,自此以後長達十年左右時間,李亨利向楊某某捐助的各類資金達數十萬美元。同時,李亨利也會對某筆資金的使用方向提出自己的要求。2018年下半年,某國議會將會進行選舉,當時李亨利向楊某某明確提出,要向部分反華議員提供資金上的支持,並希望通過楊某某之手對這些反華議員進行資助。

據報,李亨利對香港的動向十分關心,早在2001年就去香港參加反中活動,並對這些活動進行捐贈。幹警指出,2011年的6月李亨利前往香港,曾與「長毛」梁國雄秘密會面。
2014年,違法「佔中」發生後,學聯前秘書長周永康引起李亨利注意,李更主動提出與周見面,當面表達支持和讚許。在二人見面時,李亨利更讓親戚在遠處偷偷拍下見面的場景。幹警還透露,李亨利曾為周永康支付赴歐洲參與反華論壇活動的出行費用。
參與西方國家研涉港制裁法案

2019年6月修例風波爆發後,李亨利繼續支持楊某某的反華活動。幹警稱,在李亨利的資助下,楊某某多次將黃之鋒、周永康、羅冠聰、張崑陽等人引薦到境外,與該西方國家的反華政客和高級政府官員會面。
同時,在西方國家研究涉港制裁法案時,李亨利本人也會提出意見。央視在報道中稱,「作為了解中國情況的華人,李亨利在該西方大國出香港事務法案的過

程中發揮了極其惡劣的作用。」幹警則表示,「一個華人提出這些建議,使該西方大國對我們的打壓和遏制更具有殺傷力,這是典型的漢奸行徑。」
2019年11月,李亨利因資助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被國家安全機關逮捕。2020年4月23日,廣州市國家安全局宣布,李亨利案件移送廣州市人民檢察院審查起訴。本月2日,李亨利因資助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活動罪被判處有期徒刑11年。

律師助理涉勾外力 戶口78宗可疑交易



律師助理陳梓華涉串謀宣傳創始人黎智英、黎的心腹Mark Simon及「攞炒團隊」劉祖迪等人,被控「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」及「串謀協助犯罪」兩罪昨日有新發展。控方昨日在西九龍法院再訊時透露,已索取被告及其他串謀者的銀行戶口交易記錄,發現其中78宗交易有可疑,警方需時進一步調查,以及等候律政司意見。國安法指定法官、總裁判官蘇惠德同意將案押後至6月7日再訊,被告沒有申請保釋,須繼續還押。
被告陳梓華(29歲),為英國公民,暫時毋須答辯。控方昨日反對他擔保外出,而辯方也沒有提出保釋申請。陳梓華面對的一項「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」,控罪指,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2月15日期間,被告在香港與黎智英、Mark

Herman Simon、李宇軒、劉祖迪及其他人一同串謀,請求外國或境外機構、組織、人員,實施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。
被控助李宇軒離港赴台
陳梓華另被控的「串謀協助犯罪」,控罪指,被告於2020年7月某日至2020年8月23日期間,在李宇軒犯可逮捕的罪行(即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)後,知悉或相信李宇軒就該罪行有罪,與李宇軒、黎智英及其他人串謀,並在無合法權利依據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,協助李宇軒離開香港到台灣,而意圖妨礙拘捕或檢控李宇軒。
據悉,李宇軒和劉祖迪涉嫌是前身為「攞炒團隊」的「重光團隊」(Stand with Hong Kong, SWHK)核心成員及負責前線工作,被告和黎智英、其助手Mark Herman Simon負責幕後指揮。該團隊曾涉發起名為「Project Hong Kong Trust」的眾籌,籌得1,440萬港元經Mark Simon安排,轉賬到一個美國戶口。
該組織更在媒體發表文章和游說外國政黨



黎智英疑與陳梓華等人幕後指揮「攞炒團隊」。資料圖片

等,呼籲外國制裁內地及香港,以及呼籲美國、英國、澳洲停止向香港警方出售武器,危害國家安全。
另外,在李宇軒試圖潛逃時,曾獲得提供安全屋及交通工具相助,被告及黎智英等人也涉嫌與該案有關。警方在2021年2月16日就此案在赤柱監獄拘捕還押中的黎智英。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警署外暴動縱火 女咖啡師囚4年半



前年9月22日晚上,暴徒在旺角警署附近恒生銀行對開堵路縱火。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27歲女咖啡師前年9月被媒體拍攝到在旺角參與暴動,兩度將雜物扔進阻路的火堆中助燃,她早前否認一項暴動罪、兩項縱火罪及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,在區域法院受審後,除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外,其餘3罪均被裁定罪名成立。法官姚勳智昨日判刑時指,被告行為對在場者構成潛在傷害,可見本案是嚴重的暴動,遂判其入獄4年半。
被告譚樂婷,被裁定罪成的一項暴動罪及兩項縱火罪,指她於2019年9月22日,在旺角太子道西與彌敦道交界旺角警署外,兩度用火損毀他人財物,以及參與暴動。被裁定罪名不成立的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,原指她同日在旺角太子道西管有一支鎗射筆。
辯方求情指,被告患有抑鬱症及焦慮症,需定期覆診,精神狀況或令她較為衝動。又指事件沒有大規模暴力,非同類案件最嚴重;被告當時身上沒有武器及縱

火工具,並非有預謀和計劃犯案,只是即時在現場發生的行為。
法官姚勳智在判刑時指,從事發時的影片可見,當日的暴動雖未經過詳細策劃,但仍有逾百人在旺角警署外聚集、堵路及縱火,有人向警方投擲磚頭及照射鎗射光,警方多次警告後仍不願散去,顯然是在非法集結及破壞社會安寧,情節嚴重。
其間,更有暴徒在附近的恒生銀行對開用雜物堵路及縱火,姚官批評,被告分別將植物及紙皮投進火堆助燃,令現場火光熊熊,可對在場人士構成潛在傷害,可見本案是嚴重的暴動。
姚官裁定,就暴動罪以5年監禁為量刑起點,就兩項縱火罪則各以4半年監禁為量刑起點。
考慮到被告在審訊期間對案情沒有太大爭議,節省法庭時間,故姚官將各控罪下調半年至4年半及4年,再考慮到兩次縱火行為是一連串地發生,遂批准3罪刑罰同期執行,即總刑罰為監禁4年6個月。

喊仇警口號恐引發暴力衝突 退休公僕囚40天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黑暴分子去年6月修例風波一周年在旺角集結挑釁警員,一名60歲退休公務員帶頭喊仇警辱警口號,被控在公眾地方擾亂秩序罪,並於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認罪。辯方昨日求情時披露,被告任公僕26年,定罪或令他失去退休金。主任裁判官徐綺薇指出,被告高喊口號令現場氣氛更緊張,有領導角色,而法庭不能忽略事件引發暴力的風險,遂判他即時入獄40天。
被告陶永祥(60歲),承認一項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罪。控罪指,被告於去年6月12日在旺角奶路臣街與彌敦道交界旺角港鐵站E1出口外的公眾地方,作出喧嘩或擾亂秩序的行為,意圖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,或其上述行為相當可能導致社會安寧破壞。
案情指,當晚有200人在旺角奶路臣街及

彌敦道交界聚集唱歌及大聲叫罵,有人大叫仇警等口號。警方多次警告及舉起藍旗,並發現被告在人群中帶頭不斷叫喊口號。警方向被告發出警告反被告咒罵,其後轉身逃跑,最終被警員拘捕。
主任裁判官徐綺薇昨日在判刑時指出,判刑須考慮到被告的行為及周圍的環境。當晚旺角一帶已聚集多人,現場有人叫罵挑釁警員,更有人從高處掙下物件,人群沒有散去,並與警方對峙,而被告的口號令現場氣氛更緊張,且有領導角色,法庭不能忽略事件引發暴力的風險。
徐官說,雖然被告過去奉公守法,事發後亦「寢食難安」,面臨失去退休金,但仍認為須判即時監禁,遂以60天為起點。由於被告認罪,徐官判處他入獄40天。

「行為不當」投訴,調查顯示當時警員佩戴「警察,勁揪」的臂章,並無影響警隊形象及警方的行動效率,因此上述事件中的警員均「並無過錯」。
警方在回覆中註明,「並無過錯」的意思,即有關指控是因為對事實有誤解或誤會而作出。或有足夠的可靠證據顯示,有關警務人員所採取的行動在當時的情況下是公平、合理,出於真誠及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二百三十二章《警隊條例》第30條的規定。警方重申,警務處處長一向堅決確保屬下人員在執行職務時,務必要處事得當,以禮待人。

「成報報刊管理公司」被頒令破產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與《成報》相關的「成報報刊管理有限公司」,今年1月13日被債權人入稟高等法院提出呈請,要求頒令將該公司清盤。案件昨日在高等法院聆案官席前處理,聆案官在債權人及「成報報刊管理有限公司」均缺席下,直接頒令「成報報刊管理有限公司」清盤。
本案入稟呈請的債權人張偉傑(譯音, Cheung Wai Kit),報稱居住深水埗富昌邨,但供公眾查閱的法庭文件中,並無披露債權人與被告公司的關係,以及欠款詳情等。
被要求清盤的「成報報刊管理有限公司」,其公司地址在觀塘道泉源工業大廈,與《成報》刊登於頭版的督印與承印地址相同。另根據成報報刊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處資料,公司的董事為《成報》主席谷卓恒。
根據2007年上訴庭判詞顯示,「成報報刊管理有限公司」屬成報傳媒集

團旗下公司,聘用了逾300名職員,是對成本和費用承擔控制及考核責任的中心,即負責向成報職員支付薪金等支出。上訴庭當年就「成報報刊管理有限公司」拖欠職員工資指:「拖欠工資是基於管理層出現變動,導致在管理上產生混亂。然而,管理層亦已真誠地作出合理努力來改善公司的狀況。」終判其罰款3.9萬元。
谷卓恒欠債1.1億 去年破產
另一間與《成報》相關的公司「成報報刊有限公司」,亦在去年9月被債權人「富士施樂(香港)有限公司」入稟高等法院,要求法庭頒令清盤。聆案官徐綺華去年12月16日在相關文件齊備的情況下,頒令「成報報刊有限公司」清盤。
此前,成報集團主席谷卓恒去年8月因欠債1.1億港元,被高等法院頒令破產。

許智峯屈警濫噴椒 投訴課還警員清白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去年元旦黑暴在銅鑼灣打砸燒破壞社會安寧,攞炒棍許智峯在場帶頭搞事拒絕離場,防暴警警告無效向他使用胡椒噴霧。許智峯其後向警方作出「濫用職權」、「疏忽職守」等多項莫須有指控。警方投訴警察課經過一年多調查,前日回覆調查結果指出,警方面對暴徒使用最低武力,當時的裝備和行動均合理合法,許智峯的所有投訴均不成立,涉事警員「並無過錯」,監督會亦同意有關結論。
許智峯的投訴指稱,去年元旦他在軒尼詩道近渣甸街之黃金廣場外,被警員「濫用職

權」除下面單噴射胡椒噴劑,又指有關警員「疏忽職守」並無展示其警察委任證和展露樣貌,以及不妥當貼「警察,勁揪」的臂章屬「行為不當」。投訴警察課就有關投訴作出長達一年多調查,包括向涉事警員作出調查及審視相關影片。
就「濫用職權」指控,警方指出當時面對大批暴力示威者,警方別無他法情況下採用最低武力,即使用胡椒噴霧向許智峯及其他示威者噴射以作驅散。
至於所謂「疏忽職守」,警方指經調查發現,當時有關警員一直展示其警察行動呼號卡於左前胸位置,以識別其身份,而所謂

「行為不當」投訴,調查顯示當時警員佩戴「警察,勁揪」的臂章,並無影響警隊形象及警方的行動效率,因此上述事件中的警員均「並無過錯」。
警方在回覆中註明,「並無過錯」的意思,即有關指控是因為對事實有誤解或誤會而作出。或有足夠的可靠證據顯示,有關警務人員所採取的行動在當時的情況下是公平、合理,出於真誠及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二百三十二章《警隊條例》第30條的規定。警方重申,警務處處長一向堅決確保屬下人員在執行職務時,務必要處事得當,以禮待人。